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2448
號

次

本

專科以上學校工科系學生分發

交通部
經濟部
軍政
工廠實習辦法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編次

事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附件
號碼

附件
數目

附

註

1

2

3

4

5

6

7

8

9

0

丁
22938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總收文 事由

長

建廳

字第

22938

號

文別

訓令

送達 機關

廳屬各廠礦

類別

附件

為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實習性質予以便利一案令仰遵照

王

擬稿

稿

徐慶吉

王姓

檔案

字第

22938

號

去年三月

號

四月廿八日

時封發

五月九日

時用印

五月九日

時校對

五月九日

時繕寫

五月九日

時判行

五月九日

時送核

五月九日

時擬稿

五月九日

時交辦



Handwritten red mark resembling a stylized 'X' or '8' with a circle at the bottom right.

訓令

令一廳原為廠礦（附紙）

奉

經濟部庚午四月二十四日京工字第

40955號

訓令開

查教育部三十一年四月三日官廳字第

18282號公

出開

照抄至

令仰知照並特飭該局各廠礦遵

照等因附抄查辦此令奉外合行

行抄查原辦此令仰遵照

此令

附抄查辦此令

廳長 譚○○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分令

漢口機織廠

漢口化工廠

漢口釀造廠

漢口火油廠

漢口紡織廠

漢陽煉油廠

興山煤礦廠

宜昌煤礦公司

工業股

徐先生四六

柯

中華民國廿六年四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

發文 京工 38 字第 40955

附

中華民國

經

濟

部

訓令

事由

准教育部函請對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實習休業予以便利等由令仰知照
並轉飭遵照由

擬

辦

批

示

令湖北省建設廳

准教育部三十六年四月三日高字第 18282 號公函開查本

收文 字第 22938 號 廳建字第 22938 號

學期各專科以上學校開學已久因于理工科系學生暑期實習事宜業經令飭各校自行籌劃迺向各有關機關洽辦擬請貴部轉知所屬工廠場所儘量予以便利俾該項學生獲得實際經驗以補在校所受學科之不足事因作育人才諒貴部樂於協助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等由准此查專科以上學校理工科系學生暑期實習一事前經教育部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專科以上學校理工科系學生分發經濟交通軍政各部所屬工廠實習辦法呈奉核准施行並經本部分別令知在案茲准前由除分行外合再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各廠礦遵照此令。

附抄發辦法一份

部長王

專科以上學校理工科系學生分發經濟交通軍政各部
所屬工廠實習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參照大學理工學院與經濟交通及軍備工
廠合作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專科以上學校理工科系學生分發各廠實習以熟
練其所習專門技術應用於工廠實務為目的

第三條

每年度第一學期由教育部將設有理工各學院之
大學及工業專科學校名稱地址科系及本年度應

分發實習學生之人數開送有關機關各就主管部

分足資實習之工廠將廠名地址及可容科系學生

人數開送教育部再由教育部統籌分配並將分配

情形通知各有關機關分別令飭該校（院）遵辦

第四條

實習學生以大學理工學院二三年級學生為限
工業專科學校三年制者以二年級學生為限五年

制者以三四年級學生為限二年制及專修科以一

年級學生為限

第五條

各校（院）畢業學生分發各有國機關見習辦法由各有國機關另訂之

實習於暑假行之以兩月為限每日實習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

第六條

實習項目由各校（院）與廠方商訂之惟實習學生在廠內所任工作必須與所習學科相配合

第七條

實習期內廠方應指定人員負責指導實習學生各該院科系實習指導教授並須與廠方指定之人員

取得密切聯繫

第八條

實習期內學生食宿由廠方供給其往返旅費由原校（院）酌予補助

第九條

凡經分發實習之學生應由校（院）將該生等名冊（姓名年齡籍貫院系科別）學生証及實習指導教授名冊備函送廠

學生實習時應就實習心得作成報告由負責指導

第十條

之人員加具切實評語經廠方主管人員復核後呈

第十一條

報主管機關並分送原校

第十二條

實習期滿廠方應給予證明書載明實習項目及成績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應遵守廠方一切規則在軍備工廠實習者並應絕對保守秘密如不守規則或洩漏秘密者廠方得通知學校不予實習校方並須另照校規予以懲處其情節重大者並應由主管機關依法究辦

第十三條

實習學生因疾病災害死傷或因不可抗力發生其他損害概由家長或監護人處理廠方得比照各該廠員工在職疾病或死傷之優待辦法斟酌情形給以醫藥等費用

第十四條

實習學生未滿原定實習期限除因重大事故或由廠方主管人員核准者外不得中途輟習離廠無故輟習離廠者應追繳實習費用校方並予以懲處實習學生實習期滿成績優良者畢業後得優先由實習機關聘派任用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本辦法第五條至第十五條各事項均由校（院）
廠分報教育部及主管部會備查
本辦法自呈奉行政院核准備案後施行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備案後施行

(機関名称) 所属各工区場所可容納實習學生一覽表

机药(或工) 场所(或工) 名称

地点

可容學生人數
科系人數

希望合作學校備

金言